

ICS 93.080.99

CCS R 80

团 体 标 准

T/SCJA 6-2022

代替 T/SCJA 6-202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细则

Detailed rules for image forensics of road traffic safety violations



2022-05-09 发布

2022-06-08 实施

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配套交安设施要求.....	2
4.2 设备认定检定要求.....	2
5 违法行为证据要素.....	2
5.1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2
5.2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4
5.3 机动车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5
5.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6
5.5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7
5.6 机动车逆向行驶.....	9
5.7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10
5.8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	11
5.9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	13
5.10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	14
5.11 遇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15
5.12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路肩上行驶.....	16
5.13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骑轧车行道实线分界线.....	17
5.14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8
5.15 驾驶人或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20
5.16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	21
5.17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	22
5.1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23
5.19 不按规定倒车.....	24
5.20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25
5.2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	26
5.22 移动非现场执法采集“机动车乱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28
5.23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9
5.24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30
5.25 机动车违反限行管理规定.....	31
5.26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32
5.2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	33
5.28 运行机动车超重.....	34
5.29 运行机动车外廓尺寸超限.....	35
5.30 在无照明的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	36
5.3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37
6 试验方法.....	38

T/SCJA 6-2022

6.1 图片数量验证.....	38
6.2 图片质量检查.....	38
6.3 间隔时间测试.....	38
6.4 叠加信息验证.....	39
6.5 证据图片.....	39
6.6 存贮格式检查.....	39
6.7 防伪信息验证.....	39
6.8 驾驶人图片.....	39
参考文献.....	40



前言

本文件按照《团体标准结构和编写指南》T/CAS 1.1-2017要求并参照《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代替T/SCJA 6-2020《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细则》。

与T/SCJA 6-202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补充了公路配套交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JTG D81、JTG D8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见3.1）；
- 补充了设备认定、检定应符合GA/T 497和相关标准要求（见3.2）；
- 补充了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交通违法地址内容描述要求（见5.1.1.4、5.2.1.4~5.31.1.4）；
- 删除了5.4.2.2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停车的证据要素（见5.4.2，2020版的5.4.2.2）；
- 删除了5.5.2.3 在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和5.5.2.4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停车的证据要素（见5.5.2，2020版的5.4.2.3、5.5.2.4）；
- 调整了道路为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的机动车逆向行驶证据要素（见5.6.2.1）；
- 增加了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见5.15）；
- 增加了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证据要素（见5.27）；
- 增加了运行机动车超重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见5.28）；
- 增加了运行机动车外廓尺寸超限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见5.29）；
- 增加了在无照明的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见5.30）；
- 增加了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的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见5.31）；
- 删除了6.1 设备检查和6.2 计时误差测试等设备检测内容（见6，2020版的6.1、6.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二支队、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六支队、四川奇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威路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畅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俊杰、汪峰、郭楠、汤世友、黄山、彭兴萍、曹锦、黄军勇、齐志刚、高虹、胡军、王锐、王怡立、龙保勇、胡海、冯政杰、杨凯、雷音、皮兵、杜斌、高杨、马占奎、黄忠勇。

本文件审查人：邱红桐、杨晓光、刘澜、周志强、葛城、陈钟、欧居尚。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T/SCJA 6-2020。

引言

本文件内容以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为依据。

本文件的制定，旨在进一步细化规范公安交管部门对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取证工作，确保从取证设备的生产建设、安装调试、日常应用、维修维护，以及取证数据的录入审核、违法异议信访投诉解答等各个环节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

本文件的T/SCJA 6-2020版本实施日期已满一年，期间交通违法取证技术的进步已可以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超限运输违法行为处罚的需要，结合其它交通违法取证需求的变化，根据我国《标准化法》和《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提出了T/SCJA 6-2020版本修订建议。此次修订内容大都是国内执法应用的创新点，将有力地支持一批执法取证的新产品开发，促进我们交通安全行业的发展。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使用各类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音视频记录设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设备等采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证据的技术要求、图片构成细则和试验方法等。

本文件适用于目前非现场查处较为广泛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图像取证。

本文件提及的“路肩”仅适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未被定义为“应急车道”的路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5103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A/T 83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497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JTG D8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JTG D82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实景区域 original shoot

实景区域，是指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违法行为证据图片中，未加装滤光镜前端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场景，与加装滤光镜的前端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场景同步。

3.2

滤光区域 filter shoot

滤光区域，是指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违法行为证据图片中，加装滤光镜的前端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场景，与未加装滤光镜的前端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场景同步。

3.3

声纹图谱 voiceprint record

当设备将声音震动波转换为电流时，用随时间震动的电流波形表示的图像。

4 一般要求

4.1 配套交通安全设施要求

本文件所涉及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对应相关区域的道路交通信号灯的设置、安装应符合GB 14886的相关要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应符合GB 5768、GB 51038或JTG D82相关要求，配套交安设施的设置应符合JTG D81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4.2 设备认定检定要求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记录设备应当符合GA/T 497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团体标准的要求，需要认定、检定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认定、检定合格后，方可用于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

5 违法行为证据要素

5.1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

5.1.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

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

5.1.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能清晰地目测辨认出停止线或车道信号灯设置位置。

5.1.1.6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能清晰地辨认是红色信号灯，且信号灯颜色不应引起歧义。

5.1.1.7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1.8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1.9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1.10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2.1 路口“闯红灯”的

5.1.2.1.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1.2.1.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1.2.1.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车身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1.2.1.4 单个证据的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整个车身已越过路口中心点并在相应红灯相位继续行驶的情况，且足以显示违法机动车的行驶方向。

5.1.2.1.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2.2 通过路段人行横道“闯红灯”的

5.1.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1.2.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1.2.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车身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1.2.2.4 单个证据的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整个车身

已越过停止线并在相应红灯相位继续行驶的情况。

5.1.2.2.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2.3 违反车道信号灯通行的

5.1.2.3.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2.3.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车道信号灯呈红色信号时，机动车已驶入或正要驶入该车道信号灯对应的车道时的位置，且机动车未通过车道信号灯设置点。

5.1.2.3.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车道信号灯呈红色信号时，机动车在该车道信号灯对应的车道内继续行驶，并通过车道信号灯设置点的位置，且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1.2.3.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5.2.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

5.2.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

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楚显示该违法地点为路口，图片中应能反映该路口的类型：如 T 型、十字型、X 型、Y 型、错位型和环型等。

5.2.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记录到该路口具有交通灯控设施，并能反映灯控设施的类型和当时的灯色。

5.2.1.9 单个证据至少有一张图片应记录下违法机动车所在车道内有不影响辨识的导向箭头。

5.2.1.10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2.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行驶的车道，且机动车整车在该车道内，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2.2.3 单个证据的其他位置图片应清晰地反映机动车行驶方向的运动轨迹，即机动车已完成转弯的动作或已完全通过路口的中心点。

5.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3 机动车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

5.3.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3.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交通信号以及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3.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3.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3.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

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

5.3.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3.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3.1.7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能清晰地目测辨认停止线。

5.3.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能清晰地辨认为是红色信号灯，且信号灯颜色不应引起歧义。

5.3.1.9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3.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3.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3.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3.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整个车身已越过停止线的情况，并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3.2.4 单个证据的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行驶方向交通信号灯红灯时，机动车相对于第二个位置没有发生位移的情况。

5.3.2.5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和第三个位置图片的时间间隔应大于 10s。

5.4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5.4.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4.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或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4.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

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4.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4.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

5.4.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4.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4.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4.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4.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4.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前，或正在违反禁令标志时的位置。

5.4.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通过禁令标志完成违法行为过程的状态。

5.5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5.5.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5.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5.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

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5.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5.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5.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5.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5.1.7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所在位置的禁止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5.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5.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5.2.1 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的

5.5.2.1.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5.2.1.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前，或正在违反禁止标线时的位置。

5.5.2.1.3 其他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越过禁止标线时的状态。

5.5.2.1.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5.2.2 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的

5.5.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5.2.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行驶在一个车道内违反禁止标线前，或正在违反禁止标线时的位置。

5.5.2.2.3 单个证据的其他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经越过禁止标线在另一车道内的状态。

5.5.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有明显的位移，应能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5.2.3 机动车碾压、跨越导流线的

5.5.2.3.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5.2.3.2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至少一侧车身已碾压导流线的运动轨迹。

5.5.2.3.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有明显的位移，应能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6 机动车逆向行驶

5.6.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6.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6.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6.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6.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6.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6.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

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6.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6.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6.2.1 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及道路为机动车双向通行道路的机动车逆向行驶

5.6.2.1.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6.2.1.2 单个证据的两个位置图片应记录到违法机动车向前行驶，且违法车辆的运行轨迹位于行经方向道路中心实体隔离或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的左侧，或者违法车辆的运行轨迹方向与所在车道交通标识指示的方向相反。

5.6.2.1.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6.2.2 道路为机动车单向通行道路的机动车逆向行驶

5.6.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6.2.2.2 单个证据的两个位置图片应记录到违法机动车向前行驶，且行驶方向与该单行道规定的机动车单向通行方向相反。

5.6.2.2.3 图像证据还应能清晰辨别机动车单向通行方向。机动车单向通行方向由单行道入口处单向驶入标志、出口处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禁止驶入标志、单行道路横向交叉路口禁止左转/右转逆向驶入单行道标志、路段内的行驶方向导向箭头、设备拍摄方向现场图片等共同指示。

5.6.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7 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行驶

5.7.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7.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驾驶人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机动车行驶方向路段限速标志或路面限速标记以及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车道号。

5.7.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7.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7.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行驶车速、路段限制车速、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7.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7.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7.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单向两车道以上的车道号，限速标志或路面限速标记，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7.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7.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7.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7.2.2 涉及分道限速且车道限速值不同的道路进行采集的，单个证据的每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整车在同一车道内行驶的状况。

5.7.2.3 针对利用单套雷达测速设备检测多车道（限速值相同）的，单个证据的两个位置图片只允许记录到一辆机动车。

5.7.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8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

5.8.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8.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

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8.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8.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8.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8.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8.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8.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专用车道标志或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专用车道标志或标线带有时间辅助标志或标线说明的，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其采集时间应在辅助标志或标线说明的时间范围内。

5.8.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8.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8.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8.2.2 单个证据的各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整车在专用车道内行驶的状况。

5.8.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9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车辆先行

5.9.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9.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9.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9.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9.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9.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9.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9.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9.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9.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9.2.1 路口左转弯机动车不让对向直行机动车

5.9.2.1.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9.2.1.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绿灯信号状态下左转弯机动车进入路口前，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9.2.1.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左转弯机动车越过停止线实施左转弯未

让行对向直行机动车，导致对向直行机动车停车或减速的情况。

5.9.2.1.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9.2.2 路口右转弯机动车未让直行机动车

5.9.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9.2.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在红灯信号状态下右转弯机动车进入路口前，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9.2.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和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右转弯机动车越过停止线实施右转弯未让行直行机动车，导致合流的直行机动车停车或减速的情况。

5.9.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0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

5.10.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0.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0.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0.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0.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10.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0.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

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0.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0.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0.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0.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10.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遇前方路口有交通堵塞，且路口内行驶方向前方车辆已排行至本侧人行横道线时，机动车车身（前保险杠）未到达停止线的情况。

5.10.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在遇前方路口有交通堵塞，机动车越过停止线进入路口和在路口内停车等候或缓慢行驶的情况。

5.10.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1 遇前方机动车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5.11.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1.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1.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1.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1.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

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1.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1.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1.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1.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1.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1.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11.2.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车道减少前的路段上，相邻两条将交汇的车道内的机动车，均在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的状态。

5.11.2.3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在车道减少前在路段上所处的位置。

5.11.2.4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紧随车道减少前同一车道内的前车，进入或正在进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或路段的位置。

5.11.2.5 单个证据的第三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紧随前车完成进入车道减少后路口或路段的位置，且机动车与前车之间没有第一个位置图片中相邻车道内的其他车辆进入。

5.11.2.6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2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路肩上行驶

5.12.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2.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2.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

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2.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2.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2.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2.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2.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2.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2.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2.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每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任意一侧的车轮已位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车行道边缘线外的路肩上行驶的情况。

5.12.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3 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骑轧车行道实线分界线

5.13.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3.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

号码。

5.13.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3.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3.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3.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3.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3.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3.1.8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3.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3.2.1 单个证据应不少于三张图片。

5.13.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每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车身骑、轧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车行道分界线上（仅限于“实线”区域）行驶的情况。

5.13.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4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5.14.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4.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4.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4.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4.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 (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4.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 (EXIF) 等信息。

5.14.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4.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志或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标志或标线带有时间辅助标志或标线说明的,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其采集时间应在辅助标志或标线说明的时间范围内。

5.14.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4.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4.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4.2.2 单个证据的各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整车未按照车辆应当行驶的车道内行驶的状况。

5.14.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

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5 驾驶人或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5.15.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5.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驾驶室驾驶人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5.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5.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5.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5.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5.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5.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5.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驾乘人员有关信息要求

5.15.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5.2.2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驾驶人正在驾驶机动车,且驾驶人或乘车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5.15.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明显位移，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6 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

5.16.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6.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6.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6.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6.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6.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6.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6.1.7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带有时间辅助标志说明的，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其采集时间应在辅助标志说明的时间范围内。

5.16.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6.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6.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16.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前,或正在违反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时的位置。

5.16.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完成违法掉头行为过程的状态。

5.16.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禁止标线实施掉头的运动轨迹,且任意相邻两个位置图片所记录的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5.17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

5.17.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7.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7.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7.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 70。

5.17.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7.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7.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7.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

变化。

5.17.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7.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7.2.2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反映机动车所行经的路段为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

5.17.2.3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未实施掉头或正实施掉头时的情形。

5.17.2.4 单个证据的其他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对应区域及其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完成违法掉头行为过程的状态。

5.17.2.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

5.18.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8.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8.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8.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8.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8.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8.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

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8.1.7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都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各种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18.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8.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8.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8.2.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的状态。

5.18.2.3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前，或正在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时的位置。

5.18.2.4 单个证据的其他位置图片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已完成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违法行为过程的状态。

5.18.2.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19 不按规定倒车

5.19.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19.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19.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19.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19.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

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19.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19.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19.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19.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19.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19.2.2 单个证据应记录到在时间前移的情况下，违法机动车在正常行驶方向上相对于违法地点的参照物而发生位置后移的情形。

5.19.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0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5.20.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0.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0.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0.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0.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

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20.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0.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0.1.7 在无信号灯控制的路段中设置人行横道线时，图片中应包含机动车停止线和人行横道线。

5.20.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0.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0.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20.2.2 单个证据的第一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前保险杠）尚未到达人行横道线，同时在人行横道上有行人正在向机动车方向行进。

5.20.2.3 单个证据的第二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继续行驶到达或通过该处的人行横道线，且人行横道线上的行人尚未通过该机动车的行驶区域。

5.20.2.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人行横道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无歧义。

5.20.2.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1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

5.21.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1.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1.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1.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1.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21.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1.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1.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1.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1.2.1 在有中心隔离带的道路上，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行为图片证据要素

5.21.2.1.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每张图片由实景区域和滤光区域组成。

5.21.2.1.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每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机动车前照灯为远光开启状态；每张图片所记录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前照灯未被遮挡。

5.21.2.1.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至少两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该机动车前照灯照射方向上，行驶安全距离内有同方向行驶的机动车；至少一张图片的实景区域能清晰辨认该机动车号牌号码；至少两张图片的滤光区域可目测辨认机动车前照灯的远光开启状态。

5.21.2.1.4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该路段道路中心隔离带情况和隔离方式。

5.21.2.1.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1.2.2 在无中心隔离带的道路上，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的行为图片证据要素

5.21.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每张图片由实景区域和滤光区域组成。

5.21.2.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每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机动车前照灯为远光开启状态；每张图片所记录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前照灯未被遮挡。

5.21.2.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至少两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该机动车前照灯照射方向上，行驶安全距离内有同方向或相向行驶的机动车；至少一张图片的实景区域能清晰辨认该机动车号牌号码；至少两张图片的滤光区域可目测辨认机动车前照灯的远光开启状态。

5.21.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该路段道路无中心隔离设施的情形。

5.21.2.2.5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2 移动非现场执法采集“机动车乱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

5.22.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2.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2.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2.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2.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22.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2.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2.1.7 机动车停放所在位置和区域对应路段配套的禁止停车标志、标线应清晰可见、无歧义。

5.22.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2.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22.2.2 单个证据的组图记录时间间隔应大于 10s。

5.22.2.3 单个证据的任意相邻两个位置图片记录的违法车辆的停放位置目测没有发生变化，即在记录时间内违法车辆是停止的，没有发生位移。

5.22.2.4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反映机动车驾驶室无人，且开据的《道路停放记录告知单》或《违法停车告知单》等单据粘贴于违法车辆的侧门玻璃。

5.22.2.5 单个证据具有 3 张图片的，至少 2 张图片应清晰可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单个证据具有 2 张图片的，每张图片均应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22.2.6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均应清晰辨认机动车全貌。

5.23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5.23.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3.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辆类型、车身颜色、机动车前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3.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3.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3.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23.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3.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3.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3.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3.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23.2.2 单个证据的第一张图片应能直观反映违法地点场景特征以及能目测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23.2.3 单个证据的第二张图片应能在第一张图片的基础上叠加显示出的声源位置。

5.23.2.4 单个证据的第三张图片应能记录机动车鸣笛时的声纹图谱。

5.24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

5.24.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4.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4.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4.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4.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

5.24.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4.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4.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非机动车道标志或标线,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24.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4.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4.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24.2.2 单个证据的各个位置图片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内行驶的状况。

5.24.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24.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5 机动车违反限行管理规定

5.25.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5.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5.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5.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5.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25.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5.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5.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5.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其它有关信息要求

5.25.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25.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25.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5.3 组合证据要求

受相关交通管理措施限制的限行车辆在限行时段驶入限行区域的违法行为，相关证据由设备点位所在管控区域所有入口按标准规范设置的有关禁令标志照片（禁令标志的辅助标志说明的限行对象、时间范围和车型要清晰明确）、设备点位所在管控区域外围设置的相关指示标志照片及有关交通管理通告组成，作为组合证据使用。

5.26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5.26.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6.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驾驶室驾驶人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6.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6.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6.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26.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6.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

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6.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6.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6.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26.2.2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驾驶人正在驾驶机动车，且驾驶人的手已离开方向盘的状态。

5.26.2.3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驾驶人正在拨打与接听手持电话的情况。

5.26.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明显位移，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7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行车道上违法停车

5.27.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7.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区域内具有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特征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或后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7.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7.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7.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27.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

(EXIF) 等信息。

5.27.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7.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7.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

5.27.2.2 单个证据的组图记录时间间隔应大于 10s。

5.27.2.3 单个证据的任意相邻两个位置图片记录的违法车辆的停放位置目测没有发生变化，即在记录时间内违法车辆是停止的，没有发生位移。

5.27.2.4 单个证据至少 2 张图片应清晰可辨认机动车号牌号码。

5.27.2.5 单个证据至少 2 张图片应清晰辨认机动车全貌。

5.27.2.6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所在车道车流无拥堵状况。

5.28 运行机动车超重

5.28.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8.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驾驶室驾驶人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8.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8.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8.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该车型额定总质量、实测总质量、超载比、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

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28.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8.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8.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8.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8.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28.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明显位移，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29 运行机动车外廓尺寸超限

5.29.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29.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驾驶室驾驶人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29.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29.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29.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该车型运行法定尺寸、实测尺寸、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为城市道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道路名称、路段名称及设备安装位置距路口路段起点的米数；违法地点为普通公路的，应叠加市、州、盟名称、公路简称、编号、里程桩编号及米数；违法地点为高速公路的，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

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29.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29.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29.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29.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29.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29.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明显位移，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30 在无照明的高速公路上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

5.30.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30.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行驶方向上或区域内的交通标志或标线、机动车前部的全景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

5.30.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 24 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768×576 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280×720 像素点。

5.30.1.3 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格式编码，以 JFIF 或 JPEG 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 ISO/IEC 15444:2000 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 70。

5.30.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行驶车速、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违法行为、违法代码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 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30.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30.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

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30.1.7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30.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30.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三张图片，每张图片由实景区域和滤光区域组成。

5.30.2.2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每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无路灯照明情况下机动车前照灯为远光未开启；每张图片所记录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前照灯未被遮挡。

5.30.2.3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至少两张图片的实景区域可目测辨认该机动车前照灯照射方向上，同车道100m距离内没有同方向行驶的机动车；至少一张图片的实景区域能清晰辨认该机动车号牌号码；至少两张图片的滤光区域可目测辨认机动车前照灯的远光未开启。

5.30.2.4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的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5.31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5.31.1 证据图片质量及有关信息要求

5.31.1.1 设备所记录或抓拍的图片应清晰记录机动车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应在不借助任何技术手段的前提下，清晰辨别机动车车型、车身颜色、机动车行驶特征、机动车前部全貌的全景特征、驾驶人特征等信息。并且至少一张图片能清晰分辨车辆品牌标志、号牌号码、机动车行驶方向路段限速标志或路面限速标记以及机动车行驶方向上的车道号。

5.31.1.2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至少为24位真彩图像，目测不能有明显色差，单幅图片分辨率应与所应用的采集设备的有效分辨率相匹配，基于模拟视频的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768×576像素点；基于数字成像设备的图片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像素点。

5.31.1.3 图像文件应采用JPEG格式编码，以JFIF或JPEG文件格式存贮；图像编码应符合ISO/IEC 15444:2000的要求，压缩因子不高于70。

5.31.1.4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在不影响证据要素的位置应叠加有交通违法日期、时间、地点、方向、行驶车速、路段最低指示车速、低速比、违法行为、违法代码、路段车流速度、路段能见度、图像取证设备编号、防伪等信息，字体为黑体。违法时间应精确到0.01s，时间的格式为：年一月一日一时一分一秒一毫秒（YYYY/MM/DD hh:mm:ss.ms）。违法地点应叠加道路简称、道路编号、里程桩编号，如道路简称中不包含市、州、盟名称，还应叠加市、州、盟名称。

5.31.1.5 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应在图片属性中记录下图片的拍摄时间、拍摄设备以及可交换图像文件（EXIF）等信息。

5.31.1.6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能清晰地辨认违法地点的显著地理特征、包括违法地点周边地貌、标志性参照物，标志性参照物应为能唯一反映违法地点特征的地物、地貌、标志性建筑物、交通标志等具有标志和参照能力的固定物体。

5.31.1.7 单个证据的组图应清晰地记录下机动车行驶方向上单向两车道以上的车道号，高速公路特征标识，并能目测清晰辨认。

5.31.1.8 应用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取证时，单个证据的每张图片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不应发生明显变化。

5.31.2 证据图片中车辆位置及有关信息要求

5.31.2.1 单个证据应具有不少于两张图片。

5.31.2.2 证据采集不宜涉及爬坡车道内行驶的车辆。

5.31.2.3 证据采集不应涉及低能见度天气等法定低速行驶的环境。

5.31.2.4 证据采集不应涉及车辆拥堵、施工等车流速度低于指示车速的路段。

5.31.2.5 针对利用单套雷达测速设备检测多车道（限速值相同）的，单个证据的两个位置图片只允许记录到一辆机动车。

5.31.2.6 单个证据的组图中，应清晰地记录到机动车的运动轨迹，各个位置间应保持适宜的距离以反映机动车的违法过程。

6 试验方法

6.1 图片数量验证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目视检查不同应用环境下记录的图片数量、违法行为事实信息。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备采集不少于三张图片，图片能够反映违法行为事实要素。采用图片加视频方式取证的，应采集至少 1 幅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

6.2 图片质量检查

通过计算机相关软件检查车牌区域的像素值及色彩度，满足 5.1.1.2 的要求。

6.3 间隔时间测试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目视或通过计算机校验不同应用环境下

记录的相邻两幅图片成像的时间值，满足测试车以正常行驶速度违法行为位置要素的要求和机动车静止状态下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时间间隔要素要求。

6.4 叠加信息验证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目视检查图片上叠加的信息，满足 5.1.1.4 的要求。

6.5 证据图片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通过计算机审视证据图片，满足相关违法行为证据要素要求。

6.6 存贮格式检查

目视或通过计算机检查图片文件的存贮格式，满足 5.1.1.3 的要求。

6.7 防伪信息验证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通过计算机相关软件查看图片防篡改功能，每幅交通违法行为图片应包含原防伪信息，防止原始图片在传输、存贮和校对过程中被人为篡改，防篡改功能有效。

6.8 驾驶人图片

模拟路口、路段上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实车测试，通过计算机审视驾驶人图片，计算机人像识别功能能够有效识别驾驶人图像，其中驾驶人脸部特征的信息应不小于 50×50 像素点；从机动车后部采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证据图片的，宜增加驾驶人图片。

参 考 文 献

- [1] GA/T 1773.1—2021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